

# 專題演講：食品之標準、檢驗、標示 與安全之監理

主講人：黃茂榮大法官

## 題綱

- 壹、食品標示、原料與異物
- 貳、食品中之異物
- 參、異物與食品安全
- 肆、食品之標準的制訂、檢驗與標示的規範
- 伍、異物與食品之標準、檢驗及標示
- 陸、食品之標準、檢驗及標示之行政
- 柒、不符規定之檢驗結果及其處理
- 捌、不良食品之責任及強制責任險
- 玖、不良食品之危險責任及強制責任險
- 拾、食品安全與資訊不對稱

## 壹、食品標示、原料與異物

- 一、標示之內容物
- 二、原料
  - (一) 來源
  - (二) 預定用途
  - (三) 原始或再生材料
  - (四) 原料合法性問題
- 三、異物：標示之內容物以外之物

## 貳、食品中之異物

- 一、異物
- 二、異物之產生原因
  - (一) 環境背景
  - (二) 原料夾雜
    - 未為適當清洗
  - (三) 藥品或農藥殘留
    - 未禁止不得施用，或雖得為施用而超過標準
    - 未為適當檢驗
  - (四) 製造中污染
  - (五) 添加及其禁止

### **參、異物與食品安全**

- 一、有害之異物
- 二、無害之異物
- 三、添加所致異物之當然違法
- 四、異物之公法上除去義務
  - (一) 原料夾雜
  - (二) 藥品或農藥殘留
  - (三) 製造中污染
  - (四) 添加之禁止
- 五、異物與瑕疵

### **肆、食品之標準的制訂、檢驗與標示的規範**

- 一、自主性
- 二、相互承認

### **伍、異物與食品之標準、檢驗及標示**

- 一、檢驗機構及設備之認證
- 二、檢驗方法
- 三、檢驗標準
  - (一) 零檢出
  - (二) 超出容許量
  - (三) 添加之當然違法

### **陸、食品之標準、檢驗及標示之行政**

- 一、自主性問題
- 二、差別待遇問題

### **柒、不符規定之檢驗結果及其處理**

- 一、檢驗結果
  - (一) 與標示不符
  - (二) 含有（添加或污染所致）異物
- 二、行政處理
  - (一) 公布
  - (二) 下架
  - (三) 收回

## 捌、不實標示之法律責任

### 一、不實標示之食品

→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民法第三百六十條）

（一）返還價金

（二）詐欺之不當收入應予沒收或沒入，充為食品受害人補償基金

### 二、詐欺罪

## 玖、不良食品之危險責任及強制責任險

### 一、不良食品之責任

（一）民事責任：一般責任

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商品製造人之責任）

（二）危險責任：

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

### 二、強制責任險

- 食安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 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 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 消費者保護法

- 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

「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

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

- 消費者保護法第八條

「從事經銷之企業經營者，就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損害，與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連帶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損害之防免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企業經營者，改裝、分裝商品或變更服務內容者，視為前條之企業經營者。」

- 消費者保護法第九條

「輸入商品或服務之企業經營者，視為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者或服務之提供者，負本法第七條之製造者責任。」

### 拾、食品安全與資訊不對稱

一、原料、製程及產品標準

二、產品履歷

三、強化食品同業公會及相關檢驗評鑑機構的功能建立食品評鑑與品保標章的公信力

四、檢驗及標示

- 內部檢驗

- 外部稽核

五、強制食品責任保險

六、修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定設置食安賠償基金之法源依據，以歸入不實標示產品之銷售收入為基金來源